潼关县2024年度310国道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

施

工

合

同

书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潼关县2024年度310国道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

甲　方：潼关县林业局

乙　方：陕西中景大兴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gf--99--0201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潼关县2024年度310国道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经协商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潼关县2024年度310国道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；

2、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；

二、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完成。

三、工程内容 ：人工造林227亩，道路绿化提升10.9公里；

四、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

1、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定期养护的总承包方式。

2、本工程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，中标总价为人民币

壹佰柒拾伍万元整（¥：1750000.00元）。

五、工程验收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40%预付款，栽植完成后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；甲方组织初验，合格率需达到85%以上，（合格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，由乙方进行补植）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；审计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%。

2、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、竣工图。

3、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。承包人将竣工工程资料交付发包人，经发包人审核签认后 5 日之内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4、初步验收日期为本工程初步验收通过的日期，管护期从初验合格后开始计算。

六、质量要求

1、苗木质量。造林所用苗木必须具有经林木种苗管理部门检验的“三证一签”（即经营许可证、检疫证、合格证、标签）的优质苗木，苗木等级达到Ⅰ、Ⅱ级以上，枝条完整，无损坏。

尽量选用当地苗木。

2、栽植质量。栽植时根系舒展，不可窝根或露根，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5cm为宜，分层踩实，保留15cm左右深的坑，以利于蓄水保墒。严格按照“一垫、二提、三埋、四踩”的要求认真栽植。

3、工程质量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，栽植到位，特别是严格苗木（所用苗木必须经过甲方技术人员按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后，方可用于造林）、挖坑、养护等标准，确保成活率、保存率达到设计要求；工程养护期限为1年。

4、档案管理。乙方在绿化施工中要建立施工记录，如实记载施工情况，包括施工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整地、栽植、养护等内容，建立健全施工账务和档案。

七、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化作业设计及甲方要求施工。

2、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，并对不合格的工程有权责令进行返工直至合格。

3、甲方若需变更施工方案，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，以避免造成损失；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乙方自行协调处理好施工地周边社会环境，必要时，甲方可给予协助处理，以加快施工进度，费用乙方自付。

5、乙方在养护管理期要积极开展抚育管护工作，对管护期内出现苗木损失、损坏的，乙方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补植，费用自理。

八、施工安全

施工开始时，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并对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，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，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，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：延期完工违约金1000元/日，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%。

3、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，除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发包人按达到质量合格面积据实结算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，工程审计完成后合同终止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拟附件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并入此合同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：

2026 年 7 月 22 日